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0項至第11項的報告：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4.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5. 審議並批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對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2013年度審計工作評價及2014年續聘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8. 審議並批准關於確定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監事薪酬標準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 其他事項

10.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報告；

11.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雙寧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4年5月13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歡先生及武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羅哲夫先生、武劍先生、娜仁圖雅女士、吳鋼先生、王淑敏女士、王中信先生及吳高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先生、張新澤先生、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及霍靄玲女士。

附註：

### (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10股人民幣1.72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將支付予於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收市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4年7月10日（星期四）至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4年7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

#### (4) 回條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須於2014年6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回條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1015室(電話:(86 10) 6363 6388, 傳真:(86 10) 6363 6713)。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4日上午9時正至上午11時30分以及下午1時30分至下午5時正在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出席股東年會的現場登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未於本段前述的期間事先辦理登記手續而直接參會的，應於會議日期在會議現場辦理現場登記手續並出示身份證明文件。